

百岁老党员四世同堂 孝顺孙媳妇感动乡亲

本报记者 郭侨 杜沁莲 文/图

在仁寿县文林镇北燕社区，名叫刘玉芳的女子，柔弱的肩膀挑起了全家的担子——照顾瘫痪的婆婆，照顾百岁高龄的外公，带大一双年幼的儿女……生活的磨难并没有打倒这名坚强的女子，越艰辛，越乐观，她的乐观感染着家人，她的奉献感动着乡亲。

组合家庭有真情 不辞辛劳照顾老人

7月26日，高温天气笼罩着仁寿，在北燕社区刘玉芳的家中，一台电扇悠悠地转动着，带来丝丝清凉。104岁的老党员黄伯川坐在沙发上，看着重孙们在屋中嬉戏打闹，脸上一直带着淡淡的笑意。

“外公，今天感觉怎么样，还在痛没有？”刘玉芳刚刚收拾完餐桌就坐到黄伯川的身边大声询问。黄伯川是刘玉芳丈夫的外公，2001年，刘玉芳再婚后搬到了丈夫的家中，外公就一直跟随着他们居住。最近，黄伯川结石发炎，刘玉芳便每天变化着花样“哄”他吃药，每天要问好几次才能放心。

刘玉芳刚刚嫁进丈夫家时，婆婆身体还比较健康，可以帮忙照顾老小。但天有不测风云，2009年，婆婆生病瘫痪在床，家里两个孩子一个6岁，一个3岁。每天，刘玉芳背着婆婆前去医院扎针，还要挂念着家里的外公和孩子，来回奔波，她用柔弱的双肩挑起了生活的大梁，一步一步，走得缓慢，但也踏实。

每天中午，不管有多忙，刘玉芳都要给婆婆翻一次身；每天晚上不管忙到多晚，她都要给婆婆擦洗身子；在



夏天里，每天都要给婆婆换内衣。

“有一次回家时看见孩子半个身子都挂在窗户外面了，当时吓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刘玉芳在照顾老人时，有时会觉得很对不起孩子，一天中午回家发现家里有烧过的纸屑痕迹，一问才知道孩子煮完东西关不了火了，撕掉本子打湿后才熄灭了火。刘玉芳感到一阵阵后怕，因为火堆旁边就是煤气罐，一不注意就会引起爆炸，从那时起，她辞掉工作，专心在家照顾老人。

采访过程中，黄伯川一直在旁边坐着。虽然他的耳朵有些听不清，但当记者问他觉得孙儿媳妇怎样时，他竖起了大拇指。看到老人对自己的评价，刘玉芳有些不好意思。她说，自己只是做了晚辈应该做的事情。

儿女接力爱延续 十年如一日不离弃

“说起来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该哭。”回忆起往事，刘玉芳觉得一对女儿在岁月中慢慢成长了。那是一个夏天的傍晚，刘玉芳回到家，一打开门就闻到一股臭味，仔细一看，发现家里阳台上放了一件沾满污秽物的衣服。原来，两个孩子经常看到妈妈为瘫痪的奶奶翻身，年仅5岁的弟弟在看到奶奶大便失禁后，抬起了奶奶的身体，和姐姐一起试图为奶奶换一身干净的衣服。最后，奶奶干净了，两个孩子却全身都是污秽物，但他们的行为却得到了刘玉芳的表扬。

现在，奶奶已经去世了，两个孩子又开始学习照顾祖父。年迈的祖父每天的洗脸水和洗脚水都被两个孩子“承包”了，偶尔他们还会表演节目逗祖父开心。“虽然他们年纪还小，但是已经很懂事了。”刘玉芳说，为了照顾黄伯川的饮食，一日三餐都煮得很软烂，亲戚朋友来家里做客都吃不惯饭菜，两个孩子却从不挑食。

母亲的一言一行影响着一对儿女，在这个大家庭里，爱成了永远不散的凝聚力。

“刘玉芳是社区是出了名的孝顺，是全村群众学习的榜样。”北燕社区工作人员董喜说，今后还要尽力从生产、生活上去关心他们，帮他们渡过难关。

规范刑事被害人救助 充分彰显司法关怀

——仁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规范司法救助工作

童绍康 唐斌 本报记者 郑顺 刘敏 文/图



自2011年开始，仁寿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规范司法救助工作，制定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建立了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基金账户，成立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截至目前，该院依法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28件，共发放救助金29.5万元。

“仁寿县检察院刑事被害人救助和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两项工作措施得力，亮点突出、规范有序，特别是刑事被害人救助‘四化’建设，充分体现了司法救助‘救’和‘助’的功能，给刑事被害人送去了浓浓的司法关怀，取得了明显的成绩。”2013年12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诉厅在该院督查“两项工作”时给予了高度肯定。

健全配套机制 促进救助规范化

近年来，仁寿县人民检察院不断健全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从救助资金来源、管理、使用、监督，到救助范围、申请程序、执行救助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规范救助责任部门。该院在控申

部门归口设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办公室，负责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查、报批和执行监督。公诉、侦查等业务部门受理案件后主动了解被害人家庭经济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知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救助工作。

规范救助条件和标准。根据城乡经济发展状况和被害人所受伤害类型，明确救助对象；根据被害人家庭状况，明确救助范围和救助标准；统一规定申请救助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等内容，增强《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的可操作性。

规范救助工作程序。认真按照救助申请、受理、审查、报批、资金发放、跟踪回访、监督检查等工作流程，明确每个流程的办结时限、工作内容、书面记录等具体要求，切实保障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转变救助理念 追求受益最大化

根据仁寿实际情况，该院在法律允

许范围内适当扩大救助范围，除重点救助不捕、不诉、刑事申诉案件被害人外，对受犯罪侵害得不到赔偿、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被害人及近亲属也予以救助。已经救助的，包括刑事被告人。如出现新困难，也列入救助对象，实现救助受益面最大化。

为了扩大刑事被害人救助社会认知度，该院利用举报宣传周、法治宣传日、检务公开等平台，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职能，使公众知晓，熟悉刑事被害人救助的条件和程序。为了确保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得到救助，该院坚持对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刑事被害人救助申请，做到“四必审”，即审查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家庭经济状况、生活条件、劳动能力等；审查被害人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有无主观过错；审查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有无故意缠访、闹访情况；审查被告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有无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的情况。

搭建救助平台，凸显救助专业化。该院通过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办公室，明确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受理、审查、报批和执行监督。公诉、侦查等业务部门受理案件后主动了解被害人家庭经济情况，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告知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救助工作。

搭建救助平台 凸显救助专业化

创建控申与刑检等部门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梳理批捕、审查起诉案件，对因他人犯罪行为遭受重大伤害，且无医疗救助条件和其他救助，生活陷入严重困境的被害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摸底，第一时间掌握救助对象的基本资料。通过案件原承办干警严格把关，对符合救助条件亟待救助的刑事被害人，告知其可申请救助。

此外，充分发挥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专业优势，深化“两法衔接”工作，建立与民政、司法、法院等单位的救助信息共享机制，巩固救助平台。年仅15岁的欧某于2011年10月被杜某故意伤害致四级伤残，杜某未给予任何赔偿。为此，欧某的母亲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该院在审理申诉过程中，积极为欧某争取了救助金5000元。

“对刑事被害人的救助，不能仅仅停留于一次性发放救助金，而是要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救助，通过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共同为刑事被害人排忧解难。”该院检察长李知易如是说。

创新救助手段 实现救助最优化

“及时的司法救助可以防止矛盾激化，有效减缓或消除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考虑到犯罪行为侵害法益的复杂性，该院采取物质救助与心理救助双管齐下的方法，全方位对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庭进行救助。

日前，该院对一起强制医疗案件开展了刑事被害人救助。申请人古某的母亲黄某于2014年4月7日被古某二叔杀害。经精神病学鉴定，古某的二叔患有脑器质性精神障碍，对其2014年4月7日违法行为评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该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申请。鉴于申请人古某家庭经济十分困难，且其二叔是“五保户”，无法赔偿死者丧葬费，该院为古某申请了1.5万元救助金。该院干警还多次对古某及其家人进行释法说理以及心理疏导，帮助

仁寿县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造谣

本报讯（记者 郭侨）7月28日，仁寿县公安局依法对涉嫌网络造谣的李某进行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有力地净化了网络环境，维护了全县公共秩序安全稳定。

据悉，7月24日，仁寿县公安局网络安全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网民于当天9时35分31秒在仁寿在线网站论坛的聚焦仁寿板块中发布帖子。帖文称：现在龙正镇一带抱小孩的绑架为什么如此之多，有一天在龙正镇106线红绿灯十字路口亲眼看见十多个全身影的壮汉把一个十多岁的男孩强行拉上车，现场有很多人围观，却没有一个人出来阻止。

该帖子发布后，立即引起了网民围观，给当地居民造成了一定恐慌，但也有不少网民质疑消息的真实性。发现此帖子后，网警大队立即与龙正派

出所联系核查，证实近段时间并未发生小孩被绑架或抱走的案件。

县公安局办案民警立即开展侦查工作，于7月28日抓获违法嫌疑人李某。通过询问，李某交代自己是在龙正镇听到路人闲谈，信以为真，将道听途说的话凭空想象后编造谣言发到了仁寿在线网站论坛上。李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第1项规定，李某被仁寿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虽然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如果在网上随意造谣传谣，同样会受到法律的惩罚。”仁寿县公安局网警大队大队长欧威提醒广大市民，要提高自律意识，增强辨谣能力，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文明健康上网。

集中碾压报废三轮车 维护交通安全秩序

本报讯（记者 郭侨 文/图）昨日（29）日上午，在仁寿县陵南市场内，仁寿县城管局执法人员正在对暂扣到期的120辆电动三轮车和230套电动车没电瓶进行碾压报废处理。

据悉，2015年，仁寿县城管局执法局采用集中整治和分片整治相结合的方法，白天和夜晚不定时突击，共查处非法运营的电动三轮车600辆、非法加装

电瓶的人力三轮车231辆。对非法运营的电动三轮车实行暂扣车辆一个月，拆除非法安装的棚架，罚款1000元；对非法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没电瓶，扣6分，罚款200元。

“无牌无证的三轮车上路严重影响了交通秩序和社会安全。”城管局执法局副局长李雪松提醒广大市民，为了自身安全和家庭幸福，切勿非法运营三轮车。



其走出失去亲人的悲痛。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李知易表示，该院将结合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拓展刑事被害人救助的广度和



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加强宣传。